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說明「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貳、日期：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 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 肆、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李副局長政安
記錄：林政憲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
-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後附）
-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目的：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 18 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 2 號、3 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擴大都市核心區，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計畫內容：

- （一）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 14.29 公里，設 12 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 （二）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 （三）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佳興路段、三峽區隆恩路

至鶯歌區館前路。

三、 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一） 用地位置：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佳興路段、三峽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二） 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及所占比例：

本階段用地範圍包括新北市樹林區西園段、三峽區佳興段、龍福段、隆恩段、鶯歌區三鶯段、中正段、南靖段等 159 筆土地，公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57.27%、私有土地面積比例約 42.73%（實際仍以分割後地籍為準）。

（三） 私有土地改良物狀況：

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有零星建物、雜項工作物、草地、菜園、雜林地、空地等。（實際情形仍需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為準）

（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1.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1） 耕地。

（2） 建築密集地。

（3）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4）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5）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土地面積 (m ²)	面積比例 (%)
一般農業區	水利	447.00	0.93
	交通	151.04	0.31
	農牧	8,946.81	18.53
河川區	水利	1,538.66	3.19
	交通	47.50	0.10
	農牧	1,347.07	2.79
特定專用區	交通	8,356.00	17.30
	國土	2,024.00	4.19
	特目	1,068.00	2.21
特定農業區	甲建	140.29	0.29
	丁建	2.15	0.004
	交通	6,952.97	14.40
	水利	828.11	1.71

	農牧	10,865.11	22.50
(空白)	(空白)	5,579.05	11.55
合計		48,293.76	100.00

※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後為準。

2.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且經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所需者，不在此限。

本階段工程範圍面積 (m ²)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m ²)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占本階段工程範圍比例 (%)
48,293.76	10,865.11	22.50

※加計「鶯歌區館前路至中山路」工程範圍（屬都市土地），工程總面積計約 83,291.41 平方公尺，其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10,865.11 平方公尺，占比約 13.04%，惟實際面積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階段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 106 年 7 月 6 日清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752 人（含可能繼承人），另至 106 年 6 月，新北市三峽區及鶯歌區人口總數已達 20 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較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糧食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階段用地範圍現況有零星建物，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農林漁牧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周邊現況為零星建物、河川區，土地多屬低度利用，完工通車後對當地城鄉自然風貌應無影響。
-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階段用地範圍實際居住人口較少，對當地居民生活條件或模式不致發生改變。
-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階段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 (二) 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 (三) 國土計畫：
本階段用地範圍，墩柱及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將配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

五、其他因素評估：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

興建實屬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階段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以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

（1）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經本府城鄉發展局 106 年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2）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

（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容積移轉：

本階段範圍內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二) 適當性：

1. 適當性綜合分析

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

2. 變更編定

本工程範圍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編定。

(三) 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大眾捷運法第 6 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3.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104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鄭○君之陳述意見

一鄉一特色，捷運是以營運為目的，三峽特色是老街、祖師廟，為什麼沒有三峽老街車站，謝謝。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 (二) 捷運三鶯線於推動期間已充分評估三峽河南岸人口分布及民眾需求，故於前期各階段規劃作業均有研擬評估行經三峽河南岸市區之路線方案(即行經介壽路至復興路)，雖該路線方案對三峽舊市區民眾服務較佳，但行經住宅密集區之環境衝擊較大；此外，捷運路線跨越三峽河時，無論從三峽大橋東側跨河或上方跨河，配合捷運線形及結構設計，均須在人行道上落墩，因兩端橋頭緊鄰 7~9 層建物大樓，造成捷運結構物亦將鄰近兩端橋頭之建物大樓，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捷運兩側 6 公尺禁限建規定，路線兩旁大樓建物恐面臨拆遷，亦無改建退縮可能性。
- (三) 三峽觀光遊憩景點集中於中山路、民權街，可利用目前規劃之 LB07 車站(臺北大學站)經大勇路、中山路至祖師廟約 750 公尺，沿途串連臺北大學、老街商圈、鳶山步道等，形成遊憩觀光發展廊帶，仍具活絡在地觀光效益。針對三峽市區捷運通勤需求，將輔以市區接駁公車及自行車動線，並可利用 LB06 車站(三峽站)為主要轉乘車站。
- (四) 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行經國慶路為較佳規劃方案。

二、 陳○銘君之陳述意見

龍埔路附近開挖，馬達泡水無補償，做田人該怎麼辦，反應半年都沒處理，怎麼生活。

新北市政府答復：

有關所陳之問題，本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統包團隊已協助陳情人添購新的馬達設備。

三、 劉○男君之陳述意見

- (一) 捷運路線沿佳興路邊，地主土地部分徵收後，臨捷運路線不臨路，是否可考慮拓寬佳興路，把捷運路線放在路中。
- (二) 捷運路線走上游較長路線而非下游。
- (三) 三角湧大橋為地方特色景觀，捷運結構沿大橋旁邊經過，破壞地方風貌？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佳興路段並設置 LB04 車站(橫溪站)，有關所陳部份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不臨路之狀況，捷運局已規劃於 LB04 車站基地範圍內留設道路，提供不臨路之土地通行。
- (二) 另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另因路線必須進出設在三角湧大橋上游旁之機廠，因此行經上游而非下游。
- (三) 捷運局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納入地方特色景觀及文化作整體考量，並充分與三角湧大橋之設計結合，以符整體城鄉地景與捷運建設相互融合。

四、周○鳳君之陳述意見

地方人士與里民共同反映，三鶯線捷運系統 LB07 車站與 LB08 之間，建請於隆恩街路段再增設捷運車站，一來方便民眾至客家文化園區參加各種活動及休閒遊憩，增進國民健康，帶動地方文化產業，二來提供北大特區居民更方便的交通生活環境，嘉惠北大特區生活民眾。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為配合地區發展、建設與人口引入所衍生之大眾運輸需求，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2 日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有關場站選址、路線選擇及墩柱坐落位置，除考量地區發展、路線線形及橋梁跨距外，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先予敘明。
- (二) 增設車站一案，捷運車站位置的選擇，需在發揮整體系統最大運輸功效下，考量運量、站距、用地取得、軌道定線等因素，並考量都市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潛力而劃設，捷運三鶯線於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階段，皆已就上述因素詳細評估

及考量，經行政院核定共設置 12 座車站，惟建議增設車站之位置因周邊都市發展條件及相關因素目前尚未符合設站效益，爰並未規劃設置車站，未來可視該地區都市發展狀況，再行評估增設車站之可行性。

五、楊○榕君、楊○慶君、楊○能君之陳述意見

柑園街二段農地徵收，建議橋墩徵收不可以需面寬多少徵收多少，橋下作為道路使用，方便快捷運局施工，便於我們使用。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局辦理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工程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予以徵收所有權；另涉及工程高架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給予地上權補償，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補償。
- (二) 另關於橋下作道路使用，基於前開法令規定須以最小面積取得工程所需用地，故尚無法以施工便利為由徵收橋下私有土地作道路使用。

六、鄭○祥君之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位於三峽龍福段 40、41、42 地號，上有建物，此次因捷運路線經過會導致拆除，請研究是否有方法解套，將建地位移，或整條路段以道路徵收，方便使用。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有關所陳 3 筆土地，經查分別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市三峽區龍福段 40、41 地號）、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本市三峽區龍福段 42 地號），且 3 筆土地部份範圍均為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用地墩柱及上空穿越範圍，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辦理補償。
- (二) 另有關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捷運局於 106 年 8 月下旬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排定日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俟查

估結果造冊完成後會同本府工務局審認，並依據「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等相關規定，及視實際現況發放建物補償費（合法建築物補償費、建築物救濟金）、房屋補償費、自動搬遷獎勵金、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農林作物補償費（或遷移）及安置費用等。

- (三) 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訂有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因政府興辦公共工程被徵收，而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得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倘地主符合上開規定，建議屆時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申請。
- (四) 另關於橋下作道路使用，基於前開法令規定須以最小面積取得工程所需用地，故尚無法以施工便利為由徵收橋下私有土地作道路使用。

七、董○琮君之陳述意見

- (一) 為何礁溪里與三峽區某些里都沒收到公聽會開會通知公文，其他要讓大家來知道。
- (二) 前給予的資料說介壽路寬度不足路線無法經過，現在核定後路線照樣經過寬度更小的佳興路、國慶路及復興路口？當初說三鶯大橋不能過，會拆到房子，竟因此而繞一大圈通往鶯歌，不是更沒有道理？
- (三) 捷運是要服務大眾，服務人群較密集的地方，大家都知道三峽人口最密集的，就是老街、祖師廟這裡，路線竟沒從此經過。
- (四) 跟大家說，大家以後來老街除了坐捷運，還要再坐接駁公車，難道接駁公車不用油嗎？不用再另外花錢嗎？萬一老街附近有十幾萬人，那坐捷運到頂埔，然後中運量運輸來換重運量運輸，這樣合理嗎？
- (五) 為什麼三鶯線徵收區域要一再切割辦理？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本次公聽會捷運局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本市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公所、本市三峽區溪北里、溪南里、鳶山里、龍學里、樹林區西園里、鶯歌區南靖里、北鶯里、東鶯里辦

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本府公報及中國時報。捷運三鶯線未經過三峽區礁溪里，非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故尚無於該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 (二)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 (三) 捷運三鶯線於推動期間已充分評估三峽河南岸人口分布及民眾需求，故於前期各階段規劃作業均有研擬評估行經三峽河南岸市區之路線方案(即行經介壽路至復興路)，雖該路線方案對三峽舊市區民眾服務較佳，但行經住宅密集區之環境衝擊較大；此外，捷運路線跨越三峽河時，無論從三峽大橋東側跨河或上方跨河，配合捷運線形及結構設計，均須在人行道上落墩，因兩端橋頭緊鄰 7~9 層建物大樓，造成捷運結構物亦將鄰近兩端橋頭之建物大樓，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捷運兩側 6 公尺禁限建規定，路線兩旁大樓建物恐面臨拆遷，亦無改建退縮可能性。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行經國慶路為較佳規劃方案。
- (四) 捷運三鶯線工程所需用地範圍之取得，係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時程及施工順序等因素，本公聽會就屬非都市土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範圍辦理，尚無切割辦理用地取得之情事。

八、未具名民眾 1

為何我們老街這裡沒有捷運？為何沒有過來市中心？為何車站只有到柑園那裏？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我們這裡這麼多人？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 (二) 捷運三鶯線於推動期間已充分評估三峽河南岸人口分布及

民眾需求，故於前期各階段規劃作業均有研擬評估行經三峽河南岸市區之路線方案(即行經介壽路至復興路)，雖該路線方案對三峽舊市區民眾服務較佳，但行經住宅密集區之環境衝擊較大；此外，捷運路線跨越三峽河時，無論從三峽大橋東側跨河或上方跨河，配合捷運線形及結構設計，均須在人行道上落墩，因兩端橋頭緊鄰 7~9 層建物大樓，造成捷運結構物亦將鄰近兩端橋頭之建物大樓，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捷運兩側 6 公尺禁限建規定，路線兩旁大樓建物恐面臨拆遷，亦無改建退縮可能性。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行經國慶路為較佳規劃方案。

- (三) 三峽觀光遊憩景點集中於中山路、民權街，可利用目前規劃之 LB07 車站(臺北大學站)經大勇路、中山路至祖師廟約 750 公尺，沿途串連臺北大學、老街商圈、鳶山步道等，形成遊憩觀光發展廊帶，具活絡在地觀光效益。針對三峽市區捷運通勤需求，將輔以市區接駁公車及自行車動線，並可利用 LB06 車站(三峽站)為主要轉乘車站。

九、未具名民眾 2

- (一) 現在的路線規劃非常的崎嶇。
- (二) 今天講到整條路線的規劃，但是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卻是一個段落一個段落？
- (三) 地方需要的是文化、有趣、觀光、促進經濟，路線應該要走人多的地方，應該要走利益大眾的地方，且捷運之公益性、必要性其中一項是擴大都市核心，現在的路線規劃(沒經過老街這邊)不是與其精神違背？
- (四) 社會影響裡面，你們有講到可以促進我們的年齡結構，應該是促進生育率、生小孩，才是年齡結構的問題？

新北市政府答復：

- (一) 捷運路線選擇及規劃的考量因素甚多，在顧及地區民眾服務之同時，因捷運建設要求之工程環境條件較高，規劃階段即須確保全線於設計、施工階段之可行性及長期營運之環境衝擊，避免後續推動可能因局部路段用地無法取得或施工困難，導致變更設計或計畫延宕等情形，原則優先沿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布設，以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範圍作最精簡設計。
- (二) 捷運三鶯線於推動期間已充分評估三峽河南岸人口分布及民眾需求，故於前期各階段規劃作業均有研擬評估行經三峽河南岸市區之路線方案(即行經介壽路至復興路)，雖該路線方案對三峽舊市區民眾服務較佳，但行經住宅密集區之環境

衝擊較大；此外，捷運路線跨越三峽河時，無論從三峽大橋東側跨河或上方跨河，配合捷運線形及結構設計，均須在人行道上落墩，因兩端橋頭緊鄰 7~9 層建物大樓，造成捷運結構物亦將鄰近兩端橋頭之建物大樓，涉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捷運兩側 6 公尺禁限建規定，路線兩旁大樓建物恐面臨拆遷，亦無改建退縮可能性。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後，行經國慶路為較佳規劃方案。

- (三) 捷運三鶯線工程所需用地範圍之取得，係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時程及施工順序等因素，本公聽會就屬非都市土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之範圍辦理，尚無切割辦理用地取得之情事，並已於會中就全線規劃情形進行說明。
- (四) 捷運三鶯線興建完成後，不僅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都會區之通勤時間外，亦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交通可及性，同時促進就業、吸引人口移入三鶯地區，可改善人口老化情形，對於人口結構組成具有正向幫助。

壹拾、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劉 來	劉 璿		
陳 水	林 章		
劉 欽	楊 厚		
劉 欽	林 欽		
劉 欽	楊 珠		
劉 欽	劉 良		
林 助	劉 勉		
林 章	劉 得		
王 根	鄭 子		
陳 香	蘇 崎		
謝 妹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劉 珠			
劉 煥			
陳 蓮			
江 亨			
劉 明			
陳 男			
葉 蓮			
劉 雲			
黃 源			
鄭			
邱 名			
蘇 欽			
張 婉			
黃 裕			
謝 麗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蘇 鈺	吳 凡		
陳 智			
陳 明			
楊 能			
陳 貴			
陳 純			
林 忠			
劉 森			
李 銘			
陳 貴			
楊 松			
簡 珍			
廖 玉			
鄭 金			
陳 妃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土地所有權人 或利害關係人
林 貞			
林 娥			
陳 雄			
陳 強			
董 吉			
蔡 木			
郭 祥			
曾 亮			
邱 欽			
邱 良			
陳 芬			
黃 博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議會	
立法委員吳琪銘	劉文斌
立法委員蘇巧慧	
陳議員世榮	
洪議員佳君	
林議員銘仁	助理 林姿佑
廖議員本煙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蘇議員有仁	機要秘書 劉品宏
林議員金結	主任 王李博
黃議員永昌	主任 王維鈺
彭議員成龍	陳文良
高議員敏慧	助理 賴延詒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 三峽區公所	
新北市 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 鶯歌區公所	
新北市三峽區 溪北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 溪南里辦公處	張蘇伯 聽
新北市三峽區 鳶山里辦公處	
新北市三峽區 龍學里辦公處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樹林區 西園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 南靖里辦公處	吳金廷 0935-501219
新北市鶯歌區 北鶯里辦公處	
新北市鶯歌區 東鶯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峽分局	林樸 吳廷宇 吳廷祥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樹林分局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文化局	黃拓仁
市政顧問	王明玲
礁溪里	董耀霖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佳興路段、
三峽區隆恩路至鶯歌區館前路）」
第1次公聽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9巷5號1樓）

主席：李政安副局長

紀錄：林政憲

單位	簽到處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程遠飛 王亭羽